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三）（单边）简易程序

（1）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 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向其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拟提交申请所属年度前3个纳税年度的、符合规定的同期资料；

②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执行预约定价安排，且执行结果符合安排要求的；

③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10个年度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且结案的。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①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

②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

③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④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⑤**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4)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企业申请后90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若受理申请，应当与企业就其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协商，并于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协商完毕。

(5) 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暂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单选题】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的管理和监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预约定价安排采取五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 B. 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 C.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应呈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
- D.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6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B

解析：选项A错误，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选项C错误，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选项D错误，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五、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指税务机关按规定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的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等工作的总称。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二）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的活动成本。关联方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上述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

1.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企业对成本分摊协议所涉及无形资产或劳务的受益权应有合理的、可计量的预期收益，且以合理商业假设和营业常规为基础。

3.涉及劳务的成本分摊协议一般适用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三）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 1.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 2.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3.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 4.未按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 5.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20年。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多选题】（2024年）企业与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特殊情形会导致其自行分配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这些情形包括（ ）。

- A.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 B.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不少于20年
- C.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 D.未按照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 E.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错误，应为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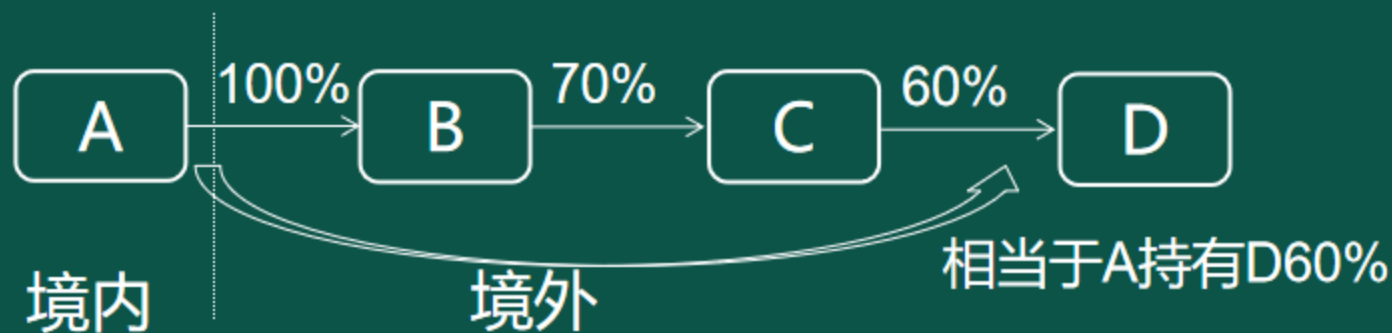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六、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1.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2.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50%的，按10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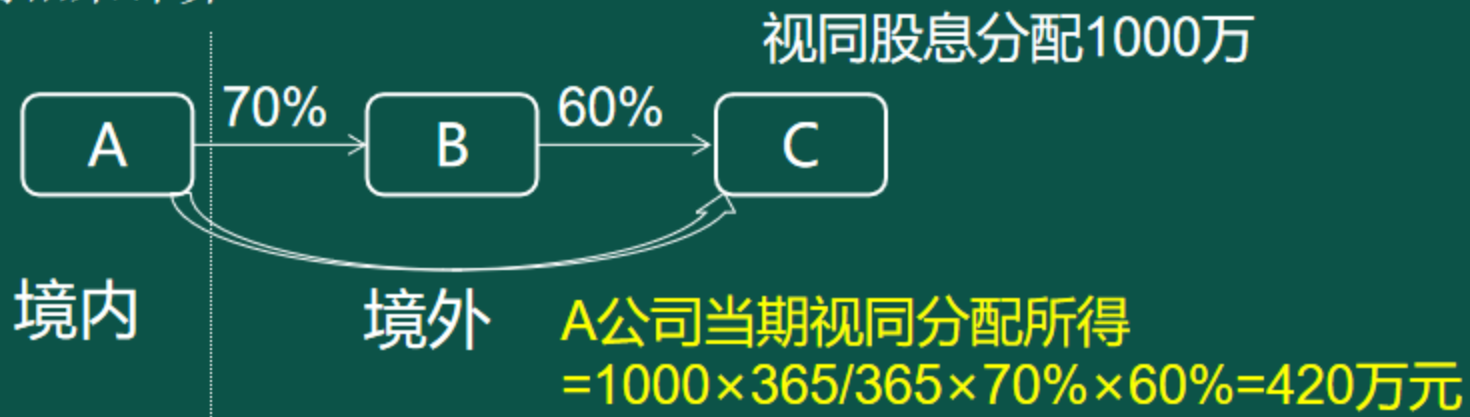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3. 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的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 = 视同股息分配额 × 实际持股天数 ÷ 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 × 股东持股比例

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4.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 （1）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 （2）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 （3）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七、资本弱化管理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得扣除的利息支出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 = 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 $\times$ (1 - 标准比例 $\div$ 关联债资比例)

1. 标准比例：

① 金融企业，为5：1；② 其他企业，为2：1。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举例】B公司为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性投资）为1000万元。B公司从A公司借款（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为3000万元。当年B公司实际支付给A公司的关联方利息为200万元。B公司不是金融企业，适用标准比例2:1。

$$\text{①关联债资比例} = \text{债权性投资} \div \text{权益性投资} = 3000 \div 1000 = 3:1$$

$$\text{②不得扣除利息支出} = 200 \times (1 - 2 \div 3) = 66.67 \text{ (万元)}$$

$$\text{③可以扣除的利息} = 200 - 66.67 = 133.33 \text{ (万元)}$$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说明】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 则权益投资 = 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2) (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 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 则权益投资 = 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